



FIN 025

MHS

標題：計費與收賬政策

制訂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最近審查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最近修改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生效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政策制訂部門：財務部		第 1 頁，共 5 頁	

政策：

衛理公會健康系統（MHS）致力於采用標準的計費和收賬方式以協助所有患者履行其財務義務。MHS 會及時準確地向患者及其付款人開具帳單，并按照地方、州和聯邦管轄此類事務的法律針對所有未結帳戶以商業化而又有尊嚴的方式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和及時的跟進。

程序：

1. MHS 會要求未保險的或保險不足的患者支付帳單費用，除非患者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或其它如下所述的援助項目。
除非患者符合《社會保障法》第 1867 條（42 U.S.C. 1395dd）所定義的“緊急醫療救護與分娩法案”（EMTALA）的要求，否則在提供服務之時患者的付款能力和符合其它資金來源的資格會被考慮。這一法案要求所有接受 Medicare 付款的醫院向任何來到其急診室尋求治療的患者提供醫療檢查以確定來到急診室的患者是否存在緊急醫療狀況，如有這樣的狀況，則在醫院的能力範圍之內提供治療以穩定這樣的狀況。無論患者的公民身份或是在美國的合法身份如何，或者是否有能力支付服務的費用，EMTALA 所要求的篩查和治療都應當被提供。一旦符合 EMTALA 的要求，MHS 將遵循常規的計費和收賬方式進行（有關 EMTALA 的其它特定要求，請查看 MHS 政策 PC 033–緊急醫療救護與分娩評估）。
2. MHS 不會採取特別催收行動（ECA）。中央結算辦公室有責任確定 MHS 已經做出合理的努力來確定一名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從而在經濟援助或者其它的資金來源無法得到確認的情形下，採取常規的收賬方式，而非 ECA，來收取患者所欠的費用金額。
3. MHS 對於所有未保險的患者免費提供針對其它資金來源（例如保險、第三方責任險、現有政府項目）的篩查。患者的資格條件由其它資金來源（例如 Medicaid、犯罪受害者補償、縣貧困補助、殘障福利、MHS 經濟援助政策）及其付款的能力所決定。
4. 沒有其它資金來源且不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患者將有資格針對其總費用獲得未保險者折扣（有關適用的特定折扣，請查看 MHS 政策 Fin008-對未保險者的折扣）。未保險者折扣在向患者開具帳單時給予。此外，患者還可以對於使用未保險者折扣之後的餘額安排分期付款。MHS 經濟援助政策中所定義的統一費率服務不適用未保險者折扣。

5. 對於保險不足的患者，如果他們已經用盡了所有他們可用的項目計劃所提供的福利，或他們的保險計劃不涵蓋這些服務，那麼他們仍然可能有資格對於他們費用的一部分獲得未保險者折扣或者安排分期付款計劃。
6. 一旦患者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對於符合 MHS 經濟援助政策資格的費用將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計費和收賬。但是，對於患者不符合經濟援助的那部分費用，會按照下方所述的方式進行計費和收賬。

仲裁:

1. 如果患者或責任方對於帳戶餘額有異議並要求提供與帳單有關的文件，中央結算辦公室會採取合理措施，在 10 天之內（如果可能）以書面形式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并且保持帳戶至少 30 天，之後才會採取進一步的收賬行動。
2. 對於欠款達到或超過 1,000 美元的特定帳戶，MHS 會向患者提出參與約束性仲裁的邀約。此類帳戶將會被保持至少 30 天，以便患者有時間答復，之後才會採取進一步的收賬行動。MHS 將不會采用 ECA 作為收賬行動的一部分。如果患者同意進行仲裁，帳戶會被保持直到仲裁得以解決。

資格推定與確定流程:

1. 如果依據 MHS 經濟援助政策中所規定的資格推定方式確定患者符合經濟援助的資格或者患者符合經濟援助的資格條件，MHS 應當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確定患者獲得相應的經濟援助。否則，應當遵循以下的患者通知流程以建立合理的努力。
2. 對於根據此政策做出的資格確定，如果患者不符合最慷慨的援助（經濟貧困）資格，則應當告知患者獲得經濟貧困資格的方法并給予患者合理的時間以進行申請，之後才能轉至收賬機構。

患者通知流程:

1. 一旦確定了患者的帳戶餘額，MHS 會發送第一份出院後帳單要求對於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在發送第一份出院後帳單之後，MHS 會在 120 天之內至少再發送一次帳單。每一份出院後帳單都會告知患者對於符合條件的個人可以提供經濟援助。
2. 在最後的出院後帳單中會向患者提供簡明語言摘要以告知 MHS 經濟援助政策。這一份帳單同時也會告知患者該帳戶會被指定給一個收賬機構。MHS 將不會采用 ECA 作為收賬行

動的一部分。在向患者提供最後的出院後帳單至少 30 天之後，MHS 才會啓動壞賬催收行動。

3. 如果 MHS 合併了對於患者所提供的醫療護理的多份未付帳單，則按照最近的一次對患者提供的醫療護理來定義第一份出院後帳單。
4. MHS 可以向患者打電話，要求全額支付款項。每一次打電話給患者時，會向患者告知 MHS 經濟援助政策以及如何申請。如果無法全額付款且患者不符合經濟援助資格，則可以提供分期付款計劃。在啓動壞賬催收行動前至少 30 天，MHS 會做出合理的努力，口頭告知個人關於 MHS 經濟援助政策以及如何獲得對於申請過程的協助。
5. 如果與債務購買者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並符合以下三個 501(r)要素，那麼，MHS 可以進行債務出售。
 - a. 購買者必須同意不為獲得債務的支付而采用任何 ECA。
 - b. 購買者必須同意不對該債務收取利息。
 - c. 在 MHS 或購買者確定個人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時，債務必須可退回或由 MHS 收回。
 - d. 如果個人被確定為符合經濟援助資格，而債務沒有被退回醫院或由醫院收回，購買者必須遵守協定中規定的程序。該協議必須確保個人不向債務購買者和醫院支付超過他或她作為符合 FAP 條件的個人所應支付的費用，也沒有義務支付這些費用。
6. 如果提供的服務是由於事故造成且一個第三方可能承擔責任，MHS 可以對任何潛在的第三方收益或第三方支付的保險提出“優先權”。MHS 不會直接對任何患者或其財產提出“優先權”。
7. 如果患者提交的經濟援助申請不完整，MHS 會告知患者如何完成其經濟援助申請。如果個人在第一份出院後帳單發出後 240 天之內提交了一份不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MHS 會暫停已採取的收賬行動，并向患者提供一份書面通知，具體描述完成經濟援助申請所需要的信息或文件，同時包括適當的 MHS 聯絡信息。
8. MHS 會在第一份出院後帳單發出後 240 天內的整個計費和收賬過程中接受和處理經濟援助申請，並確定個人是否符合適當的經濟援助。
9. 在第一份出院後帳單發出後 240 天內收到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會使得 MHS 在確定患者是否符合經濟援助資格期間暫停已採取的收賬行動。一旦資格確定的決定做出，MHS 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患者，告知決定的結果和做出決定的理由。任何在申請批准之前已支付的款項將不予退還。

10. 如果確定患者有資格獲得的援助金額少於所欠金額的 100%， MHS 會向患者提供一份帳單，列明個人在使用了部分經濟援助調整之後所欠的金額。該帳單會包括患者如何獲取與經濟援助流程或已使用的調整相關的信息。
11. 一旦經濟援助資格確定， MHS 會採取合理方式停止針對個人收取治療護理費用的活動。
12. MHS 患者帳戶主管或患者服務主管可建議經濟援助的分級，并由中央結算辦公室副總裁或收入周期高級副總裁批准。
13. 此計費與收賬政策以及 MHS 經濟援助政策、簡明語言摘要和援助申請表的書面版本都可以通過 MHS 網站 <https://www.methodisthealthsystem.org/patients-visitors/financial-assistance/> 下載，或前往 4040 North Central Expressway, Dallas, TX 75204 獲取，或撥打電話 214-947-6300 或免費電話 866-364-9344 索取。
14. 達拉斯衛理公會醫院，即衛理公會健康系統（MHS）採用此計費與收賬政策及其程序於衛理公會查爾頓醫療中心（MCMC）、衛理公會達拉斯醫療中心（MDMC）、衛公理會曼斯費爾德醫療中心（MMMC）、衛理公會密德羅西安醫療中心（MLMC）、衛公理會理查森醫療中心（MRMC），和衛理公會紹斯萊克醫療中心（MSMC）。

定義：

特別催收行動 (ECA) 包括以下方式：

1. 不符合 501(r) 準則的個人債務出售 (詳見上文第 5 項關於何種狀況下出售債務不被視為債務出售) 。
2. 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徵信機構報告個人相關信息
3. 由於未支付當前或之前的帳單而推遲或拒絕醫療緊急護理
4.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動，例如：提出對於個人財產的優先權、取消不動產抵押品的贖回權、凍結銀行賬戶或個人財產、民事訴訟、逮捕或扣押債務人財產。

這不包括針對個人由於人身傷害接受的醫療保健服務而通過判決、和解或妥協方案所取得的優先權。

相關文件:

對未保險者的折扣-MHS 政策 Fin008

經濟援助政策-MHS 政策 Fin006

緊急醫療救護與分娩評估-MHS 政策 PC 033

負責此政策的辦公室為公司財務部。關於這份備忘錄的問題或改進的建議應當提交給 MHS 行政副總裁/首席財務官。